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名人軼事 第二卷

◎羅壯勇少時逸事 羅壯勇公思舉初徵白蓮教，後平永州苗，為嘉、道兩朝赫然名大將。籍四川之東鄉，少亡賴，數行竊，令捕之，杖棄棄諸野，中夜而蘇，匍匐至一老嫗家，周之。乃改行投身軍營，驍勇冠絕儕輩，遂歷保至專閫，封子爵。當趙金龍之亂，羅受命與總督盧公坤往平之，賊已困將擒矣。時清宣宗以尚書宗室禧恩來督軍，未至，諸公議待禧至，羅曰：「圍久師怠，賊必遁，糜帑可惜。」遂達眾一戰殲賊且盡。禧公為親信重臣，督撫以下皆降屈為禮，怒羅之不待也，盛氣陵之。羅不為屈，且面折之曰：「諸公貴人多顧忌，羅思舉一亡賴耳，受國厚恩至提督，惟以死報，不知其他。」禧甚怒而無如之何。羅每對人言生平作賊事不少諱，並請文人歷敘其事，洵奇男子也（按：魏氏《聖武記》云：「思舉忠孝人也。其始軍中莫知所自來，及為副將，自檄川、陝、湖北各州縣，銷積案數十，雲所捕劇賊羅某，今已為宣力，其母復株連，世始知其前事。」與此少異）。

◎黃翼升識拔鮑超

長江提督黃翼升，初從曾文正游。夔州鮑超夫婦來長沙，以貧故，謀生計不就，久之貲罄，存錢止數百。鮑故烈士，以錢市酒餽，置鳩，將與其夫人飽飲以死。鄰嫗知之，以告公，公亟往叩門，則戶鍵矣。毀門入，鮑夫婦方對飲舉箸，公問何為，以實對。公曰：「壯士奈何效匹夫匹婦死溝瀆！」鮑曰：「奈絕食何？」公曰：「子從我隸名軍籍中，豈惟不死，且可圖進取。王侯將相，庸有種耶？」鮑泣拜。公遂挈以歸，進之曾文正。不數年，鮑由步卒起，戰比有功，官浙江提督，封一等子，與公對樹旌節，列爵苴茅，海內識與不識，爭以郭、李、韓、岳相比擬。然則鮑固人傑，公亦巨眼矣哉！

◎黃翼升始任長江水師

同治三年，洪楊平，長江奏設經制水師，以一提督節制五鎮官兵，首膺此選者，三等男長沙黃公翼升也。公起家材官，隸曾文正戲下，久任軍事，力濟巨艱，功與彭、楊埒。初隸水軍，方監造船，有龍降其舟，色正青，長五六寸，隱見條忽。或曰：「此黃河廟中常示現者也。」文正借幕僚往觀之信，嗣是公每戰，龍見則必捷。戊辰秋，官軍蹙於燕齊接壤之運河，時河水淺，躍馬可渡，公慮賊之潛遁也，禱於龍神廟，禱畢，龍復見，水不雨而漲。賊突圍不濟，遂盡殲焉。公忠忱耿耿，戰績■■，訓士則以匈奴未滅為激勵，論功則以雍齒且侯為慰藉，其厚得神助，有由來矣。

◎顧亭林母

顧亭林先生之母，崇禎時旌表節孝，即《明史·列女傳》所稱王貞女也。先生有與葉讖刃庵書辭薦舉云：「先妣國亡絕粒，以女子而蹈首陽之烈，臨終遺命，有無仕異代之言，載於志狀，故人人可出，而炎武必不可出矣。記曰：『將貽父母令名必果，將貽父母羞辱必不果。』七十老翁何所求，正欠一死，若必相逼，則以身殉之矣。一死而先妣之大節，愈彰於天下，使不類之子，得附以成名，此亦人生難得之遭逢也。」蓋其辭決而其志彌可哀矣。

◎顧亭林嚴拒夜飲

亭林先生貌極醜怪，性復嚴峻。鼎革後，獨身北走，凡所至之地，輒買媵婢，買莊產，不一二年。即棄去，終已不顧。而善於治財，故一生羈旅，曾無困乏。東海兩學士宦未顯時，常從假貸，累數千金，亦不取償也。康熙丙辰，先生至都下。兩學士設饌燕必延之上座，三■既畢，即起還寓，學士曰：「甥尚有薄疏未薦，舅氏幸少需，暢飲夜闌，張燈送回何如？先生怒色而作曰：世間惟淫奔、納賄二者，皆於夜行之，豈有正人君子而夜行者乎。學士屏息肅容，不敢更置一詞。陸舒城常言，人眼俱白外黑中，惟我舅祖兩眼俱白中黑外，非習見不知其形容之確。

◎史閣部後嗣

明末，史忠正閣部可法殉節時，相傳尚無嗣息，弟可程官北京不返，其後裔無有問之者。雍正初，鄧東長宗伯鍾岳，督學江左，有童生史姓，年四十餘，其祖書可法名，心異之，詢之則閣部孫也。蓋督師赴揚，寄孥白下，有孕妾於滄桑，後生一子，延史氏之脈，因家焉。鄧公遍詢諸老生，對無異詞，及閱其文，疵累百出，鄧公曰：「是不可以文論。」錄之邑庠，而刻石署壁，以記其事，俾後之視學者，毋憑文黜陟也。故史生得以青衿終，而家亦稍裕焉。天之祚忠節不絕其後，洵非偶然，而鄧公恤孤苦心，亦不愧古人也。按《靳茶坡集》有《送史愚庵梅花嶺展墓詩》，愚庵道鄰子，鼎革後流寓山陽。又《揚州志·名宦傳》，載史公死後，養子直求其屍不得，招魂葬衣冠焉。愚庵當即直耶？

◎記河帥二則

栗恭勤公毓美，字樸園，山西渾源州人。幼貧而孤，師某同邑明經，老名宿也。同學某甲，年少家裕，有紈袴風。師子女各一，子二十餘，略不辨菽麥。女及笄，婉淑明慧，父母愛如掌珠。素器樸園，欲以歸之。彼此皆有意，女亦微聞其說，特未明議聘耳。樸園以貧故，常宿於齋，師之子伴焉。一夜，師子曰：「躁甚，不能寐，願與子易位。樸園難之，強而後可。俄自屋上墜一物，鏗然有聲，師子大呼，視之，鐵戈貫胸，氣已絕矣。樸園懼而號，師出，見子慘死，謂樸園謀殺，樸園嘩辨：屋上有洞。然以易位故，疑不能釋。某同學亦質贊之，鳴於官。以文弱書生，嚴刑逼訊，遂誣服以謀殺。寄囹圄，延頸以待決矣。女既無所歸，同學某遣冰人來，願養夫婦老。許之，既合盞彌月，某甲飲微醺，告女曰：費盡心血，乃能娶汝。女詰之，曰：汝兄之死，乃我買盜某為之，本欲殺栗某，何期誤傷汝兄。然栗某得罪，我始得與汝合，亦天緣也。女伴歡笑，益勸之醉。某酣臥，女藏刃於懷，徹夜不眠。向曙出，至縣署擊鼓，為兄雪冤。官廉得情，以某甲並盜抵法，而釋樸園。女大言於堂曰：我以誤歸某，今為兄故出首本夫，前生孽緣也。出刃自刎死。樸園以由女得釋，哭不成聲。後以拔貢由縣令薦至河督，養師夫婦終其身。奉女木主，朝夕申辦香焉。

黎襄勤公世序，河南羅山人，初以進士令西江。上官命稽案至某縣，羊角風旋輿前不散，黎曰：「汝冤魂耶？導我行，為汝雪之。」風果前導，至塚而沒，問里甲，雲某甲新以瘵卒。問其家，繼妻少艾，無子女，以饒於財，未嫁也。喚其妻至，美而黷，問若夫以何疾死，答以瘵。曰：「是有他故，吾欲驗之。」某氏甚辯曰：「驗有故，當我以罪，無故，奈何？」黎曰：「我當其罪。」棺既開，骨瘦如柴，驗無據。某氏喧號索命，黎無以難，姑懸待訪。某氏迭控於廉訪中丞，檄下如星火，至省垣，大吏咸謂黎瘋顛，將參處。黎曰：「固也，請賜一月限，世序訪不得實，罪無悔。」憲許之，辭出。作星士裝，周行縣四境，二十餘日，迄無朕兆，心甚鬱鬱。一日微雨，奔至一村，避柴門下，老嫗出闔扉，問之，曰：「賣卜之人，暮無所歸，乞投宿焉。」嫗曰：「我齒已暮，無所避嫌，家有三楹，客可宿東偏屋。」出脫粟飯之。問其家人，雲有子某乙，日遊蕩不歸，言之絮絮泣。俄有叩門聲，一男子入，攜酒餽餅餌甚多。乎母曰：「今日博大勝，母可飽餐。」嫗告以有客在，導以見，因列酒饌。某乙曰：「汝財星也，今日來，我博即大勝。明日勿去，我再往博。」明日去，至午歸，負赤仄累累。曰：「汝真財星。」因更買酒食以餉，飲既酣，某乙曰：「欲與君結為兄弟如何？」黎亦欣然，因勸之曰：「觀子意氣不凡，何甘於下流？況有母，宜務正業，蓄妻子，不宜自棄如此。」某乙曰：「我雖賦閒，然奉養老母外，一身無罣礙，得錢多，即樂一日，否則忍飢，要妻子何為？」天下婦人最毒，某村某甲，家資巨萬，身不得其死，今且他人入室矣。要妻子何為！」黎曰：「聞有縣官為檢驗矣。」某曰：「此事除我知之，雖武侯復生，安能測其底蘊？縣官且由此得罪，他官更莫敢問矣？」黎曰：「盍為我言之？」某曰：「他人是非，言之何益？」黎曰：「我兩人交同手足，保無漏言，閒佐酒，庸何傷？」某曰：「我祿上君子也。一旦入某甲家，掘後牆，探首入，見某甲臥牀上，其妻與一男子，各持燭持剪，自盜盎中出小蛇一，置某口，以剪剪蛇尾，蛇痛極，入腹中，某甲大呼，氣已絕矣。婦人與男子收蛇尾並剪，置盎中，埋牖下，然後同飲同臥。我觀至三鼓，怒髮上指，不復竊，遂歸。縣官何人，遂能測耶？」既而曰：「我明日仍往博，子毋去賣卜村市，晚歸同飲可也。」黎曰：「我卜子三日內有奇禍，無出門，過此以往，當交好運，終身吃著不盡矣。汝在家

坐守，我出賣卜。約晚，仍會於家。」黎出，暗會人騎馳至省垣，見廉訪請復審。拘某乙來，跪堂下，視堂上，賣卜人也。黎曰：「第吐實，保無害。」某乙供如前，從牖下掘得盜盜、蛇尾、剪刀並存。再驗棺中，半蛇亦出。供證確鑿，某氏無所遁。乃供在室時，通於表兄某。既嫁，夫有瘵疾不能滿其欲，與表兄計，夫死無跡，賫既饒，與表兄昵，不嫁終其身。案定，抵某氏及其表兄於法，群以為龍圖復生也。後黎官至河帥，迎某乙母去，奉養若母。約某乙不為盜，日給錢一緡，任其游曠，以終其身雲。

◎鄭孝子

鄭孝子立本，蕭人，父相德，坐事戍西域。立本稍長，知痛哭，廢寢食。及年十八，辭母尋父。家故貧，誓以丐往。母初止之，不聽，臨行哭而戒之曰：「汝父左手小指缺一節，中有橫紋，幸而相見，以此為驗也。」歷半年，行抵庫車，查軍籍無父名。流寓數月，未知所往。邊徼人稀地廣，又無可乞食者，困甚。會軍將高魁元，聞立本操中土音，問之，具以告。魁元驚曰：「汝父我友也。曩昔戍烏魯木齊之綏來縣，雖然，別八年矣。去此三千里，中隔雪山，往大不易也。」餽貲而別。立本既知父耗，心益急，時張格爾餘黨未靖，官道梗塞，乃裹糴走小路。攀崖越嶺，誤入深山，前臨陡澗，深不見底，立本旁皇無策。忽有獸自南來，大如象，疾行如電，黃光閃爍，舉步作金聲，瞥然北去。因念此物來處，當有途徑。黑夜探行，轉折至天明，乃回庫車之路。倘恍道旁，氣息僅屬，惟呼天吁父而已。差官趙弁者，從山脊過，問而憐之曰：「我轉餉回，即赴綏來，當攜汝行。道路險■勿自往，往亦不識也。」托立本於回務主事奇氏家，奇禮遇之。居逾年，趙不至，亦無他伴，乃復潛去。行入戈壁中，絕水。時夏日酷烈，掬路旁馬溺飲之而嘔，嘔而復飲，如是數日，憊極而僕。適番駝騎馬過，撫之未絕，負至泉飲之，逾時始蘇，又以餅餌食之。復起行數十里，見天山雪水，洶洶迎來。自念有進死，無退生，褰裳涉之，寒若層冰，中挾砂石如碗如拳，擊脛骨痛不可忍。良久得岸，始達土魯番大道。由是歷蒙古塔，白洋河，至烏魯木齊，急奔綏來縣訪問，則父已病歿數年矣。立本長號過市，慟不欲生，瀕死者再。先時相德抵戍，西人筵請教讀，隸門牆者頗多，卒之日，共營葬焉。及聞立本至，告以墓所，爭筵致之。立本既告，患病二年，同門輪視不少怠，以故得不死。他日啟墓，門人悉會。中國人流寓西域者，咸來設祭。祭畢開棺，體膚悉化，惟左手獨存，缺指橫紋宛然，遠近駭異，以為天留隻手，以待孝子辨認也。立本益哀哭不能止。眾上其事於都統，沿途具夫役，給驛馬，護孝子負骨以歸。時鴉片戰爭之前四歲也。蓋往返二萬餘里，時歷八年。立本抵家拜母，相持悲泣。葬之日，父老士女，奔走往觀，咸呼為鄭孝子雲。按清代孝子尋親，若益都冷秀才升之遠走龍州，崑山曹君起鳳之跋涉西陽，難哉不多邁已！然或資歷有餘，猶有賴焉。鄭孝子乞食絕域，備歷荼苦，卒能辨認指節以歸，至誠感神。信夫！世之日侍庭闈，而奉養疏略者，豈不痛哉！

◎記楊勤勇夫人

嘉、道間名將，首推二楊，功業威名，彪炳一世。而勤勇侯夫人龍氏，臨機應變，卓識鴻才，則有世所不盡知者。夫人為蜀之華陽縣人，廣東佛山同知廷泰女也。勤勇任寧陝總兵，夫人歸焉。初婚三日，終南教匪漸熾，侯即率兵搜賊，明年調署固原提督，夫人方懷妊未行。及秋，寧陝鎮兵以停餉兩月，嘖有叛言，鎮將不善駕馭，勢岌岌不可終日。或請夫人乘夜速行，夫人曰：「叛否不可知，若行而後叛，是通賊也。不然何以先知？」卒不行，亂作，殺營官，肆焚掠，闔城擾攘。官民眷屬，貧夜驚竄，反依夫人為逃死藪。方是時，未叛者拒於內，曰：「夫人勿死，我輩受恩重，誓御賊以衛夫人。即不敵而死，主將聞之，亦見我輩心也。」已叛者拒於外，曰：「夫人勿驚，我輩受恩重，情急而叛，無與夫人事，誠慮外寇，驚及夫人，主將聞之，無以明我輩心也。」先是鎮署司餉朱之貴者，性吝刻，眾欲殺之。夫人藏於複壁中，佯令追捕，眾意乃釋。黎明，叛眾請見夫人，奴婢及避難婦女，倉皇號涕求勿放入，夫人怒曰：「生死有數，敢涕泣者，懲之。且朽牆薄壁，脫有他意，誰能御之？請見則見，何畏之有？」命左右啟門而出，端坐堂上。叛首數十人，血臂淋瀝，伏地痛哭，請送夫人出城。夫人曰：「誰則戕官殺人者抵命，於汝眾人何尤？速擒首逆，絕妄念，主將或可申奏朝廷，予以生路。」眾曰：「我輩結盟，誓同生死，不能遵夫人命，謹備輿馬以俟。」諸婦女又曰：「夫人行，我輩死矣。」夫人曰：「此輩皆我故舊，須隨我行，不得傷殘。」即出婢媪衣履與官眷結束，次啟行。而已乃乘輿殿後。甫出署，叛眾發號傳隊以送。夫人呵曰：「止，此何時，而猶循此虛文耶？除現在署前者，餘皆不得露面。」眾唯唯，送至澗溝，哭拜而返。適遇之貴於途，舉刃擬之曰：「汝今日亦入我輩手耶？」之貴曰：「我藏複壁，夫人計也。夫人忘盃盆，命我送往，汝等欲殺我，即轉盃盃去。」眾審視良久曰：「且為此盆，饒汝。」明日，行抵石泉縣，石泉百姓方遷徙，縣令不能止。聞夫人至，公服攀轅，留守城池越六日，始就興安免身。時典郡興安者，夫人從兄燮堂也。初勤勇於固原聞變，遣屬將選剿，而自帥親丁四人，冒雨急馳千二百里，三晝夜而至周至。得燮堂書，知夫人已往興安。即馳往石泉撫賊，解■縣圍。賊首蒲大芳，公舊部也，素得眾心。公又素得大芳心。乃單騎入賊壘，諭以順逆利害，說令投誠，仍同人寧陝鎮城，約束歸伍。而大芳心懷反側，意頗悔降，遂以願赴興安，迎致夫人為請，實以試主將心也。勤勇立允所請，不增一奴。或謂夫人明哲，必托辭不行。比大芳至，天大風雪，夫人冒雪抱子，泰然登程。越日，道過漢陰廳，大芳與同行王奉者相哄，夫人入廳署，訊知曲直，棍責大芳四十，械條而行。將至鎮城，降眾代求免條，更乞勿使主將知，夫人許之。及見勤勇，詢問公私，悲喜交集，獨不言途責大芳事。居十日，各帥遣都守馳候勤勇，見左右役使皆叛黨，神情炯炯，相視無一言。少頃，請問密白曰：「各帥得漢陰稟函，知夫人途責大芳，恐降眾離心，故遣某等探候。」勤勇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入詢夫人，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何無一言？」夫人曰：「是不必知，知而不誅則廢法，知而加誅則失信，我見不徹，不敢行，既行保其貼服，勿勞探也。」勤勇出語都守，歎服而去，其智略英果類如此。方叛兵之就撫也，廷議以勤勇在鎮，馭兵不嚴，削職戍伊犁，自謂立功贖罪，或可免行。夫人曰：「卒伍為逆，而主帥無罪，國家無此法度。所望君恩高厚，不久戍耳。」後一月，果蒙賜還。勤勇籍貴州，褫職自隄為南歸，舟子憊憑羅鹽，謂至沿河必可獲重利。夫人曰：「居官不宜重利，況數奇，始罷官之時，財祿可知。」力諫而始止。行抵黃瓜漕，前舟撞損。以載輕急駛近岸，人免而船沉。夫人善畫蘭，喜彈琴，讀書，尤識大義。嘗曰：「方寸靜潔，則理勝欲。念慮牽滯，則欲勝理。人生最忌情流為欲，則百事不得其正。」聞者尤敬服焉。

◎記勒保事

勒襄勤相國保督四川時，待僚屬以禮，即不歡意者，亦未嘗不飲人以和也。嘗語人曰：「我始由筆帖式官成都府通判，不得上官歡，時遭呵譴，同官承風旨，置之不齒。每衙參時，無與立譚者，抑鬱殊甚。又以貧故，不能投劾去，含忍而已。會聞新任總督某來，十年前故交也，心竊喜而不敢告人。總督將至，身先郊迎，辭不見，慍矣。抵城外上謁，又不見，更慍甚。乃隨至行轅，大小各官，紛紛晉謁，皆荷延接，而我獨不得見。手版未下，又不敢逕去。天氣甚暑，衣冠鵠侍，汗流浹背，中心忿恨欲死。正躊躇間，忽聞傳呼請勒三爺，不稱其官而稱行輩，具見舊時交誼。此一呼也，恍如羈囚忽聞恩赦。爰整衣冠捧履歷疾趨而入，則見總督科頭裼衣，立於簷下，指而笑罵曰：『汝太無恥，乃作此等形狀見餘乎。』我稟請庭參，則掖之起曰：『不要汝磕狗頭。』回顧侍者，令代解衣冠曰：『為勒三爺剝去狗皮，至後院乘涼飲酒去。』我於斯時，越聞罵越歡喜，比至院中把酒話舊，則此身飄飄然若登仙境。較今日封侯拜相，無此樂也。時司道眾官猶未散，聞之俱驚。我飲至三更歸，首府縣官尚伺我於署中，執手問總督意旨。從此遇衙參時，逢迎歡笑，有進而與右師言者，有就右師位而與右師言者矣，而勒三爺之為勒三爺如故也。官場炎涼之態，言之可歎！故於今日待屬官有加禮以此，而不肯輕意折辱屬官，亦以此也。」方伯嘗舉以告人，自謂一生曆官，不敢慢易忽略人者，勒侯之教也。

◎顧吳優劣

吳梅村祭酒為一代詩人，直紹唐賢之學，而身為貳臣，名為之殺。當時身復出仕，涕泣謂人曰：「餘非負國，徒以有老母，不得不博升斗供菽水耳。」當國變之初，吳平西為圓圓被虜，憤怒借兵復仇，祭酒作詩刺之。有「全家白骨成灰土，一代紅妝照汗青。痛哭六軍皆縞素，衝冠一怒為紅顏」等句。作此詩時，設心未嘗不佳，及身歷其境，未能隨遇而安，乃推諉以文其詐。若謂家貧親老，則崑山顧亭林先生境非富饒，堂上亦有老親，何以數詔不赴？且觀其《日知錄》、《郡國利病書》，經濟宏深，豈不肯為

世用者？先生嘗勸其甥徐立齋相國曰：「有體國經野之心，而後可以登山臨水；有濟世安民之略，而後可以考古論今。」何等抱負，勝梅村遠矣。

◎彭雪琴軼事

湘陰彭雪琴宮保玉麟幼時，玉貌風流，丰姿俊雅。鄰女梅仙見而悅之，托嫗致意，願委身以從。宮保感其意，頗首肯。後格於勢，事遂寢。女因而致死，宮保傷之，誓願畫梅花十萬幅以報。故其題《采石磯太白樓》詩云：「詩境重新太白樓，青山明月正當頭。三生石上因緣在，結得梅花當蹇修。」「到此何嘗敢作詩，翠螺山擁謫仙祠。頽然一醉狂無賴，亂寫梅花十萬枝。」「姑熟溪邊憶故人，玉台冰徹絕纖塵。一枝留得江南信，頻寄相思秋復春。」「太平鼓角靜無嘩，直北旌旗望眼賒。無補時艱深愧我，一腔心事托梅花。」或謂此事未確，可以不必流傳，然兒女英雄，多情一轍，無庸為賢者諱也。

◎燒車御史

和卜柄國時，其家奴多乘高車，橫行都市，無所憚。湘鄉謝侍御振定方巡城，遇焉，輒鞭之，火其車於衢，世稱燒車御史。後二十餘年侍御子興■，以固始縣令膺卓薦召見，上從容問曰：「汝即燒車御史之子乎？」不數月，特旨擢成都知府。

◎管侍御擬劾和卜

武進管侍御世銘在台垣負抗直聲，一日與友人酒坐，時和卜以伯爵官大學士，眾譽伯揆無虛口，侍御被酒大言曰：「諸君奚為者？吾方有封事。」眾皆駭愕。是夕，侍御歸邸舍遽卒。見姚椿所作《管侍御唐詩選》書後。姚聞之洪稚存太史子符孫，符孫得諸太史。太史與侍御同里友善，其言當不謬（按：姚文雲錢通副澧以劾和卜，奉上命稽察軍機處，為權幸所困，衣食不豫，寒悴以死。世皆疑其被毒，惜翁獨明其不然。惜翁指姬傳先生也）。

◎吳園次之風義

清代駢體，自以陳檢討為開山。由其才氣橫逸，澤古淵■覃，而筆力又足以駕馭之，故隸事言情，具有六朝家法。一二俗調，不能為全集疵也。降而思綺林蕙，氣息■弱，浪得名矣。顧聞吳園次慷慨義烈，敦尚友誼。長沙趙洞門總憲當柄用時，車馬輻輳，及罷歸，出國門，送者三數人，園次與焉。其召還也，賓客復集，園次獨落落然，蹤跡闊疏。合肥龔芝麓尚書提倡風雅，門生故吏遍九州，歿於客邸，兩孫瓮瓮孤露，無過存者。園次則哀而振之，撫其幼者如子，而字以愛女，至於成立。使名家子孫，無西華葛屐之歎，風義如是，文章餘技已。章檢討行誼亦純粹，見省府志本傳。

◎嚴武伯之義俠

虞山錢宗伯下世，其族人夙受羽翼者，妄意室中之藏，糾合亡賴少年，囂於宗伯愛妾所謂河東君者之室，詬厲萬端，河東君遂自殺。同縣嚴生武伯，不勝其憤，鳴鼓草檄，以聲厥罪，宗伯之家始安。夫宗伯以一朝魁碩，宗匠儒林，晚節摧頹，至盡喪其數十年談忠說孝之面目，其人誠不足論。第其生前獎惜孤寒，陶成後進，一旦聲華漸減，而平日依草附木之輩，遂反唇而肆其訾警。迄於家室漂搖，姬妾畢命，葛裙練屐，孤雛可憐，亦未始非人情之過薄。河東君一死報主地下，老尚書不知相對作何語。若嚴生者，可不謂古之義俠歟！

◎張廷玉馭吏之嚴

張文和公性寬厚，而馭吏特嚴。長吏部時，知有蠹吏張某者，舞弄文法，中外官屢受其毒，人呼為張老虎。公命所司重懲之，朝多為營救，公不為動，時稱公「伏虎侍郎」。一日坐堂上理事，曹司持一牒來，曰：「此文元氏縣誤書先民縣，當駁問原省。」公笑曰：「若先民寫元氏，外省之誤，今元氏作先民，乃書吏略添筆畫為需索計耳。」責逐點吏，而正其謬，同官服其公敏。清代部吏弄權舞文，外官有事於銓部者，為吏所持，輒至質衣裝，貨車馬，舉債出國門，甚或踏蹬終其身。如文和之察弊，亦中人才智所易及，乃畫諾坐嘯，目擊狐鼠之橫行，而噤不一語，委蛇庸懦，豈復有人心耶？

◎鄂爾泰警世之言

文端嘗語人曰：「大事不可糊塗，小事不可不糊塗，若小事不糊塗，則大事必至糊塗矣。」見張文和澄懷園語。按文端生平識量淵宏，規畫久遠。此數語大有閱歷，足以警世之積穀把舵者。若夫胸無遠猷，疏闊債事，輒藉口於不拘小節，則轉不知謹守繩尺之士，猶不至禍人國而害及蒼生也。

◎謝薌泉之疏闊

謝薌泉先生焚車事，世多稱之。其人大節不苟，然性疏闊。其居處幾榻塵積數寸，不知拂拭，院中花草紛披，殊有濂溪不除階草之意。財物奢蕩，一任僕人侵盜，毫不介意。性復多忘，嘗新置朝衣，借法時帆祭酒著之，罷官後，遂不得取。及官儀部，當有祭祀，復欲市取。時帆聞之，故意問之曰：「吾記君嘗於某時新置朝衣，去日未久，何得遂無？」謝茫然曰：「此等物棄諸敝筒，安可索取？」法復曰：「或君曾假諸人乎？」謝仍不復記憶。法笑曰：「君於某日曾假餘著之，今尚在餘筒中，君果忘乎？」謝乃恍悟。其不屑細故若此。參觀燒車御史節。

◎劉文清晚歲改節

劉公墉為文正公子，少時知江寧府，頗以清介持躬名播海內，婦人女子無不服其品誼，至以包孝肅比之。及入相後，適當和相專權，公以滑稽自容，初無所建白。召見新選知府戴某，以其迂疏不勝方面，因問及公，公以也好對之，為上所斥。謝薌泉侍郎頗不滿其行，至以否卦彖辭詆之，語雖激烈，公之改節亦可知也。然年八十餘，輕健如故，雙眸炯然，寒光射人。薨時毫無疾病，是日猶開筵宴客，至晚端坐而逝，鼻注下垂寸餘。殆亦釋家所謂善解脫者歟？

◎彭雪琴畫梅

雪琴母太夫人山陰王氏女，其外王父遊幕皖北，太夫人行年三十有五矣，猶然待字。時封公為其地巡檢司，適喪偶，縣令為作合，遂成二姓之好。其後封公先卒，大夫人守節撫孤，備嘗辛苦。及其歿也，雪琴猶為諸生，不及見其貴顯也。然雪琴天資忠孝，功業爛然，稱中興名臣，足以慰節母地下矣。雪琴以諸生從戎，在軍中二十年，戰功卓犖，中外共見。然其人實溫儒雅，善畫墨梅。時俞蔭甫主講杭州詒經精舍，彭借寓湖樓，許畫梅花一幅，以當屋租。俞贈之詩，所謂「一樓甘讓元龍臥，數點梅花萬古春」也。後果踐斯言。俞於如冠九處，見其所書楹帖，有小印云：「兒女心腸，英雄肝膽。」又聞勸少仲言其一小印云：「古之傷心人。」賢者多情，即此可見矣。參觀彭雪琴逸事一節，即可知彭傷心之由矣。

◎曹文格之健啖

清中葉大臣善啖者，首推曹文格公，次則達香圃椿。人言文格肚皮寬鬆，折一二疊以帶束之，飽則以次放折。每賜食肉，王公大臣，人攜一羊烏叉，皆以遺文格，輒倉為之滿。文格坐轎中，取置扶手上，以刀片而食之，至家，轎倉中之肉已盡矣。故其奏中有微臣善於吃肉之句，道其實也。香圃家甚貧，每餐或不能肉食，惟買牛肉四、五斤，以供一飽。肉亦不必甚爛，略煮之而已。人極儒雅，惟食時見肉至，則喉中有聲，如貓之見鼠者，又加厲焉。與同食者，皆不敢下箸。都城風俗，親戚壽日，必以燒鴨燒豚相餽遺。宗伯每生日，餽者多，是日但取燒鴨切為方塊，置簸箕中，宴坐以手攫啖，為之一快。傷寒病起，上問尚能食肉否，對以能食，於時賜食肉，乃竟以此反其病而終。

◎王文端之守正

公高不逾中人，白髮數莖，和藹近情，而時露剛堅之氣。其入軍機時，和相勢方薰赫，梁文定公國治為其揶揄若童稚，公絕不與之交，除議政外，默然獨坐。距和相位甚遠，和相就與之言，亦漫應之。一日和相執公手笑曰：「何其柔荑若爾？」公正色曰：「王杰手雖好，但不會要錢耳。」和■然退。然乾隆帝深倚任之，和亦不能奪其位。嘉慶親政，公為首輔，遇事持大體，竭誠進諫，上亦優待之。其致仕歸日，上賜以詩，有「清風兩袖返韓城」之句，命皇次子親為祖餞以榮之。癸亥春，成德之事，公時已致

仕，急入內請安，謂禮親王昭■連曰：「德為庖廚之賤，安敢妄蓄逆謀？此必有元奸大慝，主賄以行，明張差之事，殷鑒猶存。吾見上時，必當極力言之，以除肘脅之患，聊以盡老臣報主之心可也。」後上召見，公應對如前，上深然之。會某相國恐株連其戚，急治其獄，草率完案，致癸酉秋有林清突入禁門之變。上深思其言，命有司特賜祭焉。

◎吉慶之清廉

粵東制府，為天下繁華之區，居是官者，無不窮奢極欲，搜括明珠翡翠珍奇寶玉，載滿海舶而歸。惟覺羅吉慶督粵幾十年，不名一錢，幾榻蕭然，渾如儒素。壬戌冬，博羅之變，公率提督孫全謀，極力剿捕，業已蕝事，而撫臣某素暴戾爭柄，公屢寬假，而某恐為公所害，因先發制之，密劾公疲軟失機數事，上命其究謀。某乃坐高座呼公至，宣上諭畢，即命公改囚服，並去僕從，銀鐺繫頸，吏隸詆呵以辱之，並詈以譏謾之語。公憤然曰：「某雖不才，曾備位政府，不可甘受其辱，有傷國體。」因引佩刀欲自刎，某素多力因扼其左腕，公情急，遂取煙壺吞之，逾時而死。某遂以輕生上聞。公子壽喜，襲祖蔭散秩大臣，其家華門圭竇，初不知為曾任封疆者，則公之清介可知也。

◎楊天相之冤獄

乾隆末，海盜渠魁某橫行江浙洋面，下詔書命捕之，為崇明副將楊天相所獲。提督陳大用飛章入告，倉卒未會總督銜。總督某，髦而貪，且銜提督之獨奏也，思有以中之。已而有上旨命兩江總督審明正法，盜因以十萬金賄總督，總督受之。適揚州某太守自侍御外擢至江寧，上謁，總督語以是案，尚有可疑。太守遽曰：「綠營習氣，往往誣平人為盜，以自邀功，宜詳察之。」總督大喜，即以此案屬之，竟以誣良為盜定案，出盜於獄，而殺楊天相於海口，提督亦坐成軍台。楊天相死之明日，總督出行香，若有所見，即日死。逾年，盜忽至山東巡撫衙門自首，歷言在江南被獲行賄得脫狀。東撫不欲興大獄，誅盜而諱其事。當天相死時，提協兩標兵皆呼冤擊鼓，願罷伍歸農，幾成大變。而上海之民，為天相焚紙錢灰如山阜。至清季邑中父老，猶能言之。乾隆朝自和卜秉鈞以後，政以賄成，以橫行江海之大盜，得賄則任其逍遙法外，而反置擒賊之將士於極刑，吏治之黑暗腐敗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顧當時倖免危亂者，因國家承平日久，小民安生樂業，准回衰亡，外無強敵，得以粉飾太平耳。無識之士，輒頌乾隆朝為極郅治之隆者，其亦曾一考其事實否耶？

◎王閻羅

漢軍王侍郎國安，康熙初撫浙，勤敏強記，所部吏民賢不肖及姦宄姓名，各有記籍，摘伏如神。嘗晨坐聽事，官屬以次晉謁，復延見鄉里耆老，問疾苦。甫闔扉，遽微服行■■間。或單騎出入山谷，訪諸不逞者，立擒至官，遠近駭服。會朝議欲棄舟山，徙民內地。公上疏力言不可，乃止。即今之定海廳也，浙人呼公曰「王閻羅」。